

临淄区科技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临淄区科技局联系（地址：临淄区行政办公中心 821 室；邮编：255400；电话：0533-7211580；电子邮箱：

lzqkjbg@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临淄区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科技局的关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科技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制，规范运作程序，扎实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3年，临淄区科技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9条，其中业务工作63条、机构职能2条、财政信息5条、管理和服务公开6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1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其他2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区科技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局办公室主动收集，各业务科室按要求上报。二是局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局办公室登记审查，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按时编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调整完善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实了工作力量，明确了各科室责任分工，强化了组织保障。二是制定2023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全年开展专题培训1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有：一是要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扩大解读范围。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需提高，广度需拓宽，深度需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领导，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落实工作目标，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加强对本部门制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或答疑，尽可能采用图文、列表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公开，便于公众了解。三是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申请公开信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区科技局共承办人大代表

建议 0 件；承办政协提案 2 件，办复率 100%。

3. 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制定《临淄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信息调研工作的实施意见》，配发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明确任务分工、工作要求、公开时限等，逐项分解落实到位。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定期梳理公开事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通过开展部门内部政务公开培训和集中宣传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确保新要求得到有效落实。